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活動辦法

- 一、主旨:為提倡本校籃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同學情感交流及發掘培養籃球校隊選手,提升籃球運動競技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體育與運動中心。
- 三、協辦單位:男子籃球代表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籃球社。
- 四、比賽日期:113年04月29日至05月08日(賽程從18:30開始,週五六日無賽程)。
- 五、比賽地點:風雨球場及三連堂。

六、比賽組別:

- 1. 男子組。
 - (1)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每系僅報名一隊。
 - (2)女生可加入男子隊。
- 2. 女子組。
 - (1)可聯隊,至多兩系,限同學院。每系每人限報一隊。
 - (2)報名男子組之女生可再報名女子組賽事。
- 七、報名人數:球員人數 5-15 人(含隊長),領隊一名(系主任或系上老師,必填!),球隊管理二人。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方式:填具此活動之報名表,含班級,姓名,學號,球員背號,聯絡人電話含隊長 及管理。報名表請經由學校信箱逕寄主辦人<u>傅慧榕 老師</u> 信箱

hufu@stust. edu. tw,主旨為<u>「112 系際盃籃球賽報名表-x x 系(男/女)</u>。

收到主辦老師回信後始完成報名手續,表格統一格式如附件。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04 月 19 日 (週五), 23:59 止,逾期不受理。

九、競賽辦法:

- 1. 本比賽採用最新版 FIBA 國際籃球規則。
- 2. 比賽制度:以據報名隊數,預賽採循環賽制。
- 3.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於抽籤時宣布。

4. 比賽規則:

- (1)預賽:分組循環制,採四節制,每節為10分鐘,前三節最後24秒、第四節(含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每節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3分鐘,暫停為30秒。延長賽為5分鐘。
- (2) 決賽:單敗淘汰制,採四節制,每節為10分鐘,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及第四節(含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都不停錶。每節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暫停為30秒。延長賽為5分鐘。
- (3) 四強決賽:採四節制,每節為10分鐘,每一節最後兩分鐘(含延長賽)暫停和罰球 皆停錶,其餘時間都不停錶。每節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暫停為30秒。 延長賽為5分鐘。

5.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 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 勝者為勝。
- (3) 如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勝總分)/(負總分)

十、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

- 1.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3年04月22日(週一)下午18點整,逾時不受理更改。
- 2. 抽籤時間:113年04月23日(週二)於F306-體育中心視聽教室抽籤。
- 3. 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 4. 賽程時間於 113 年 04 月 26 日公告於系際盃籃球賽粉專。

十一、獎勵:

- 1. 男子組:報名隊數 6 隊至 8 隊取一名,9 隊至 11 隊取兩名,12 隊至 15 隊取三名,16 隊至取 20 隊取四名 · 優勝隊伍皆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5,400 元、第二名 4,2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1,800 元。未滿 6 隊則取消該項比賽。<u>男子組冠軍隊伍將代表學校參加 2024 年富邦人壽勇士系際冠軍盃。如放棄,由亞軍隊伍遞補,以此類</u>推。(若此活動有續辦)
- 2. 女子組:報名隊數3隊至5隊取一名,報名隊數6隊至8隊取兩名,報名隊數9隊至 11隊取三名。優勝隊伍皆頒發獎金及獎盃。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 名1,500元。未滿3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十二、附則:

- 1. 球員席只允許報名表上之隊職員列席,其餘人員請至觀賽區觀賽。
- 2. 球員席不得穿著拖鞋及皮鞋, 違者一律請離席。
- 3. 全隊需穿著有背號之同款運動服裝參賽無隊服者自行至體育中心借號碼衣。
- 4. 各隊請於開賽前 15 分鐘準備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備查,並提出 12 人名單。
- 5. 紀錄台僅收比賽球員之<u>學生證及有效力之在學證明</u>。若無學生證,需提出2張含有照片之第二證件。
- 6.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事件請於比賽結束前,立即自行照相或攝影並向記錄台舉發,經查屬實者已賽賽程成績判輸,並停止本次賽會所有賽程。
- 7. 逾開賽時間後10分鐘仍不足5人下場,比賽以棄權論(20:0)。
- 8. 如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之行為發生(如打架事件、不服裁判判決等事項),除依規則處理及應負責任外,取消該隊之後所有賽程並及該系隊下學年度禁賽乙次(如:110 學年度判罰;111 學年度禁賽;112 學年度才可報名比賽)。
- 各隊領隊、隊長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規定,並以禮節為要。
- 10.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裁判判決、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不得有過分激進抗議或罷賽之行為發生,以維持本賽事之和諧。
- 11.請協助維持秩序和環境清潔。勿攜帶餐飲進入室內球場內,並於賽後整理球隊席周遭 之清潔後方離去。
- 十三、遇天候不佳時請隨時注意體育中心公告及活動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stust.ibt/公佈雨天賽程及比賽場地有無更改。

- 十四、雖然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各隊職員仍須嚴格掌握隊上成員之健康狀況,如有發燒 及上呼吸道不適的情形,應在家休養,不宜參加本次競賽。
- 十五、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